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邮和专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陶海英女士、张炳辉先生、方小波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吴红波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49 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D10050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51 号）。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等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具体表决如下：

（1）审议《确认王振滔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振滔回避表决。

（2）审议《确认吴红波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红波回避表决。

（3）审议《确认余雄平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余雄平回避表决。

（4）审议《确认吴文年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文年回避表决。

（5）审议《确认陶海英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陶海英回避表决。

（6）审议《确认张炳辉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炳辉回避表决。

（7）审议《确认方小波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小波回避表决。

（8）审议《确认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中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相关制度全文。

具体表决如下：

（1）《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